**关于泗县群众喝上引调水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输水管网穿越新濉河等9条河沟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要求，现将泗县水利局行政审批事项予以公示。联系地址及电话：泗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企业服务大厅水利局窗口，联系电话：0557-7095802。

一、行政审批决定书文号：泗水审批〔2023〕26号

二、项目名称：泗县群众喝上引调水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输水管网穿越新濉河等9条河沟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项目代码：2112-341324-04-01-373049

1. 审批类别：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 审批内容：一、基本同意你公司所报的泗县中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管线穿越新濉河等9条河沟涉河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地点：WC301穿越新濉河，位于宿州市泗县赵沟入河口附近；WC303穿越石梁河位于宿州市泗县距地下涵1.86km附近；WC308穿越石梁河位于宿州市泗县距墩马路桥北560m附近；WC311位于宿州市泗县距泗固路桥南800m位于宿州市泗县K13+600附近；WC308穿越樊吴大沟,位于宿州市泗县K8+600附近；WC304穿越邓沟,位于宿州市泗县K13+000附近；WC304穿越赵沟，位于宿州市泗县G104桥西130m附近；WC304穿越黄沟，位于宿州市泗县0+100附近；WC304穿越西小汴河，位于宿州市泗县K17+300附近；WC304穿越南柳沟，位于宿州市泗县K16+000附近。二、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对现有水利设施的保护。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堤顶道路及水保设施进行保护，造成损害应进行补偿和恢复；施工产生的弃土、垃圾等固体废物要及时清除，运送到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保持和维护水工程形象；施工过程中要保障堤顶防汛道路畅通。工程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完善相应防治与补救措施。三、今后如因河道治理与防洪排涝标准提高，需改建或拆有关工程或设施时，有关主管单位应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排涝的要求。四、自觉接受水利局的监督管理。

五、行政相对人名称：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六、行政相对人代码：913413247529760224

七、法定代表人姓名：陈继峰

八、审批决定日期：2023年12月12日

九、审批机关：泗县水利局